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华泰证券聚益第2026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3,000万元,购买华泰证券聚益第2026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3,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6,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是85天、8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来源,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1:华泰证券聚益第2026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26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000.00	见备注1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备注1: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100%且小于等于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3%;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2.9%。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26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000.00	见备注2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4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备注2: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2.9%;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81%且小于等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3%;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8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华泰证券签订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26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代码:SKW862
- 2.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2026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 3.扣款日:2020年06月29日
- 4.收益起计日:2020年06月30日
- 5.到期日:2020年09月22日
- 6.产品期限:85天
- 7.产品到期计息天数:84天
- 8.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100%且小于等于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3%;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2.9%。
- 10.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 11.支付方式: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 12.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 13.管理费:无

(2)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华泰证券签订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26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代码:SKW863
- 2.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26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 3.扣款日:2020年06月30日
- 4.收益起计日:2020年7月1日
- 5.到期日:2020年09月22日
- 6.产品期限:84天
- 7.产品到期计息天数:83天
- 8.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2.9%;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81%且小于等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3%;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8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
- 10.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 11.支付方式: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 12.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 13.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华泰证券聚益第20262号(黄金现货)投资对象:在本金保障前提下挂钩黄金现货期权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2.华泰证券聚益第20263号(黄金现货)投资对象:在本金保障前提下挂钩黄金现货期权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公司内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证券代码:6016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688.05	138,237.80
负债总额	29,878.54	26,207.87
净资产	118,746.40	112,02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62	4,726.92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4,155.62万元,公司本次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2.39%。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

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从而影响到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7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4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07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人民币一年一计	5,000.00	5,000.00	30.23	0.00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人民币一年一计	2,500.00	2,500.00	14.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人民币一年一计	7,000.00	7,000.00	68.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人民币一年一计	7,000.00	7,000.00	66.50	0.00
		保本保障型收益型	挂钩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1.47	0.00
		保本保障型收益型	挂钩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53.81	0.00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3	中信银行	公积、开方式、固定收益类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开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0.69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选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7.64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选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0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选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保本保障型收益型	19354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11.55	0.00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5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9.86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109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22.09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110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18.74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262号(黄金现货)	3,000.00	/	/	3,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263号(黄金现货)	3,000.00	/	/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5.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情况委托理财情况,指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今进行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赎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实际收益相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5-19	2020-6-30	72.2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38.93	0.00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43.93	0.00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34.34	0.00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500.00	21,500.00	196.15	0.00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72.26	0.00
合计			118,000.00	118,000.00	985.61	0.00

最近12个月内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0-01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该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720,000股	3,720,000股	2020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喜临门”)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合计372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7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2元/股,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0-004、2020-011、2020-012)。

自2020年4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为: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幅度不低于95%,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幅度不低于9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518号,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79.35万元,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1	沈冬良	600,000	600,000
2	杨刚	600,000	600,000
3	陈勇	450,000	450,000
4	张磊	330,000	330,000
5	张秀飞	300,000	300,000
6	刘志刚	300,000	300,000
7	陈小华	300,000	300,000
8	郑小军	120,000	120,000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即:14,434,4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0.07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分配现金股利1,010,414,980.8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677,880,28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243,380,554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14,434,499,726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总金额调整为1,010,414,980.82元。
3.公司本次回购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4,434,499,726股×0.07元/股=1,010,414,980.82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010,414,980.82元÷14,677,880,280股=0.0688393元/股,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688393元/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4,434,499,726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243,380,55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即:14,434,4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0.07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分配现金股利1,010,414,980.8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677,880,28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243,380,554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14,434,499,726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总金额调整为1,010,414,980.82元。
3.公司本次回购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4,434,499,726股×0.07元/股=1,010,414,980.82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010,414,980.82元÷14,677,880,280股=0.0688393元/股,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688393元/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4,434,499,726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243,380,55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